

# 交通部臺鐵局前處長陳憲頂涉犯貪污罪案

## ~被彈劾人~

陳憲頂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；已於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。

## ~違失情節~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辦理「舊山線復駛計畫（三義銜接段土木工程）」工程案，經公開招標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14 日由天井聯合營造有限公司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0 萬 5,095 元得標，並於同年 9 月 20 日完成簽約，由該局臺中工務段為履約管理單位。嗣該工程進行期間因物價波動，該局工務處將原工程費合計追減 490 萬 8,621 元，並由時任處長之陳憲頂於 99 年 3 月 15 日親自核定通過。

工務處養護總隊前隊長胡○良乃於 100 年 1 月將 30 萬元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交予陳憲頂，並轉達天井公司請託幫忙之意，陳憲頂經胡○良當面告知紙袋內之金錢，為華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邱○勛替天井公司轉交，及處理天井公司履約爭議之事；故其已知該筆 30 萬元款項與其處長職務間，具有明確對價關係，而非辯稱以為是舊屬要答謝長官多年照顧情誼。

陳憲頂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## ~懲戒機關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，判決情形為陳憲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。